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7-017），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通知书（171098）。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第一轮反馈，并于2017年4月28日递交了反馈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